

2020 福岡亞太兒童會議(APCC)臺灣代表遴選 複試甄選活動說明

壹、複審流程

- 一、甄選日期:108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一)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
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-1 號)

三、甄選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	負責人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	教育部國教署代表
14:05-14:20	複試甄選活動說明	清華附小溫儀詩校長
14:20-14:40	甄選學校 A	評審委員
14:45-15:05	甄選學校 B	評審委員
15:10-15:30	甄選學校 C	評審委員
15:30-15:40	休息 10 分 (甄選會議)	清華附小團隊
15:40-16:00	甄選結果公告	評選委員 清華附小溫儀詩校長
16:00-17:30	遴選學校準備會議	清華附小團隊

註：每校請提前 5 分鐘進入準備 PPT 及資料。

四、個別學校甄選活動

- (一) 20 分鐘複審活動：10 分鐘口頭報告，可以 ppt 報告方式呈現，10 分鐘由評審委員提問，再由學校說明。
- (二) 20 分鐘複審時間，19 分響鈴，請評審提問結束，複審學校總結覆答。

貳、複審對象說明

一、複審資格

通過花蓮縣市初審並決定參加複審之學校，並且已完成 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第一階段講習活動的團隊，方得參加複審第二階段。

二、複審人員

請務必以團隊方式參與複審甄選活動；團隊人員應有 2 至 3 名

與會，其中校長或主任及帶隊老師必須參與複審。

參、複審文件與評分配比說明

- 一、學校基本資料(如附件一)
- 二、複審指標自評表(如附件二)
- 三、參與 APCC 學生甄選辦法(各校自訂)
- 四、培訓課程實施規劃(各校自訂，須包含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、實施時間…)

以上四項文件，請於以下時程繳交

- (一)108 年 12 月 5 日(四)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清華附小研究處主任黃珮貞老師信箱 jillsmile@mail.sctcps.hc.edu.tw
- (二)108 年 12 月 5 日(四)中午 12:00 前將紙本一式 5 份，先寄至清華附小研究處黃珮貞主任(30046 新竹市四維路 47 號)。
- (三)108 年 12 月 9 日(一)當天請準備 PPT 至會場參加複審作業。

肆、複審之重要指標

層面	指標	備註
A 學校運作	A-1 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 A-2 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，並能有計畫地推動 A-3 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 *A-4 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 *A-5 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、培訓辦法 *A-6 學校能預估推國際之預期效益 *A-7 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 *A-8(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)	*為重要參考條件 (D 層面之培訓課程於 109 年 2 月至 6 月實施)
B 教師專業	B-1 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 *B-2 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(英語能力優先，能兼懂日語尤佳) *B-3 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，接納多元文化	

	*B-4 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 *B-5 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 B-6(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	
C 學生知能	*C-1 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 *C-2 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 *C-3 學生須具有獨立、願意嘗試、樂於挑戰、願意服從、團結合作…等特質 *C-4 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C-5(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	
D 培訓課程	*D-1 語言溝通課程(英、日語為主) *D-2 國際視野課程 *D-3 表演藝術課程(於大會上表演) D-4(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)	

附件一

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所在縣市	
學校住址			
校長		聯絡方式 (電話、e-mail)	
承辦人員		聯絡方式 (電話、e-mail)	
帶隊老師		聯絡方式 (電話、e-mail)	
學校規模	_____班 _____生 _____師		
學校特色			

複審指標自評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縣市：_____

層面	指標	自評(文字說明)
A. 學 校 運 作	A-1 學校支持推動國際教育	
	A-2 學校有意願發展實體國際交流課程，並能有計畫地推動	
	A-3 學校能尋求有效資源支援國際交流活動	
	*A-4 學校能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專責處理	
	*A-5 學校能明訂相關校內甄選、培訓辦法	
	*A-6 學校能預估推國際之預期效益	
	*A-7 學校能承辦爾後日方來臺交流之任務	
	*A-8(其他學校所自行發展之指標)	
B. 教 師 專 業	B-1 教師有熱忱於學校裡推動國際教育	
	*B-2 教師具備語文溝通能力(英語能力優先，能兼懂日語尤佳)	
	*B-3 教師須具有國際觀視野，接納多元文化	
	*B-4 教師能具獨立帶團出訪之知能	
	*B-5 教師必須具有良好的應變能力	
	B-6(其他教師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	

C. 學 生 知 能	*C-1 學生須能接受所有參訪交流之培訓課程	
	*C-2 學生須能具有生活自理能力	
	*C-3 學生須具有獨立、願意嘗試、樂於挑戰、願意服從、團結合作…等特質	
	*C-4 學生須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	
	C-5(其他學生所具有之優勢指標)	
D 培 訓 課 程	*D-1 語言溝通課程(英、日語為主)	
	*D-2 國際視野課程	
	*D-3 表演藝術課程(於大會上表演)	
	D-4(其他自行發展之培訓課程)	